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法出具《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

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兴发大厦

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北京市兴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聯上公司前股本的 47.71%。公司前

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994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。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权未行使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8

7-58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

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53 1 68

二

738